

成都海超实业有限公司丝网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9日，成都海超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丝网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海超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成都海超实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成都市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二路96号，成都海超实业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总占地面积10亩，建设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共计建筑面积4000m²，项目目前只生产电焊网，年产量为4.5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郫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郫发投资函[2007]58号文予以备案；2015年3月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29日，郫县环境保护局以郫环建[2015]66号文下达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项目于2009年1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5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成都海超实业有限公司丝网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中拟设置食堂，并配套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实际项目食堂停止使用，因此实际也未设置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

2、环评拟设置3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0个换气扇，实际项目有电焊机2台，因此设置了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厂房通过门窗的空气对流+2个换气扇进行通风。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停止使用，不涉及食堂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text{m}^3/\text{d}$ ）经预处理池（容积 87.5m^3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港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成都合作污水处理

厂处理，最终排入清水河。

（二）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少量金属粉尘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食堂停用，无食堂油烟产生。

1、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项目共2台电焊机，设置了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同时车间通过门窗的空气对流+2个排风扇进行通风，防止焊接烟尘在车间内集结。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浸塑过程中使用聚乙烯热塑性粉，浸塑的温度达到了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其分解会产生小分子物质，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项目在浸塑池、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 排气筒排放。

3、金属粉尘

本项目运营在切割、冲孔环节将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散落在工件附近，定期人工清扫，外排金属粉尘可控制在车间内。同时，车间内加强通风，给工人配备防尘口罩，减小金属粉尘对作业人员的影响。

4、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烘干工序主要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热量进行烘干，液化石油气本身为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扇、窗户、车间大门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至厂区。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成都海超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成都海超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 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70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项目：COD、BOD₅、SS、动植物油浓度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408t/a，NH₃-N：0.0102t/a。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COD 0.0741t/a、NH₃-N 0.000516t/a。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海超实业有限公司丝网生产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马涛 张春 陶红 李超
孙婧

2018年5月9日

